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認股權證代號：1248)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着：(i)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把合併股份的總數向下湊成整數，及(ii)在每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中註銷0.049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建議，內容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分拆（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其中「股本重組」一節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在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股本重組而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通函「股份合併」一段所述之股份合併建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建議把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 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50,000股現有股份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之現有股份股票進行買賣之 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 臨時櫃位開放.....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進行買賣(只有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方可於此櫃位買賣)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之臨時櫃位關閉.....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之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1. 本時間表所指之時間及日期皆為香港時間。
2. 上列時間表可以改動，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改動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再度發表公告。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認股權證代號：1248)

執行董事：

鄭啟成  
翁世炳  
潘芷芸  
周志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羅煌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宣佈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載列股本重組之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分拆），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股份合併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會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個別股東不會獲發行零碎的合併股份，但此等碎股將會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的合併股份只會在股東所持的股權總數並非五(5)之完整倍數之情況下方會產生（不論股東所持之股票數目為若干）。

### 削減股本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藉着：(i)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把合併股份的總數向下湊成整數，及(ii)在每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之中註銷0.049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根據現已發行之7,810,278,984股股份計算，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約76,500,000港元將會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用作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28,500,000港元）。

### 分拆

在削減股本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股份）將會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在百慕達發表有關削減股本之公佈；
- (c) 在削減股本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的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在削減股本之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的債務；及

---

## 董事會函件

---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擬尋求把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之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股本重組的影響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同等權利，並須遵從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規限。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即緊接及緊隨實行股本重組前後)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0.010港元	0.001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	78,102,789.840港元 分為7,810,278,984股股份	1,562,055.796港元 分為1,562,055,796股 經調整股份

附註：

- (a) 上表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若干已發行之認錄權證，其持有人據此有權認購54,258,712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購股權或其他可以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除股東不獲發行其原本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實行股本重組一事本身不會令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產生重大變動。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進行股本重組之主要理由為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會以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對銷有關之累計虧損）。雖然未能以削減股本之方式完全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惟此舉有助削減約76,500,000港元之虧損，並有助本公司在日後撇銷全部累計虧損後盡快向股東宣派股息。

此外，藉着進行股份合併，每股股份之買賣價將會提升，而每股股份之面值亦會因削減股本及分拆而予以削減。鑑於投資者一般對買賣低於0.1港元股價的股份存有負面印象，故此董事認為藉着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之股份對大眾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將更具吸引力，或會有助本公司在日後擴闊股東基礎。此外，由於本公司不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藉着削減股份面值，本公司在日後發行證券時在定價方面將會更大的靈活性。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在現階段不擬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換領股票

待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將彼等之現有股份之股票（紫色）交回本公司之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灰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此之後，在辦理換領手續之時，須按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會繼續為合法擁有權的有效憑證，隨時可據此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惟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不計在內）。

除非別有指示，否則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將會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形式發行。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會由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登記處辦理換領手續之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倘若股東能夠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正常營業時間內把彼等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登記處，則彼等將可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正常營業時間內領取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 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現建議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安排如下：

- (a)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以50,000股股份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的現有櫃位將會暫停服務。將會設立一個以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臨時櫃位，並可在此買賣經調整股份。此臨時櫃位只可買賣現有股份股票；
- (b)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現有櫃位將會重開並買賣以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經調整股份。此櫃位只可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
- (c) 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上述兩個櫃位將會並行買賣；及
- (d)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交易時段結束後，買賣以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位將會關閉。在此之後，經調整股份只會以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亦不再接受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然而，現有股票將會繼續為擁有經調整股份之有效及合法憑證，基準為每五(5)股股份計作一(1)股經調整股份，並可根據上文所述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不予計算）。

### 對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權利之調整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及權利將會根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對認股權證認購價及權利作出之調整須由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證明，並須在股本重組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就此發表之公佈內一併披露。

### 更改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將會由每手50,000股股份改為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之末。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啟成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認股權證代號：12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開始：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每五(5)股合併(「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按以下方式被削減(「削減股本」)：(i)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把合併股份的總數向下湊成整數，及(ii)在每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之中註銷0.049港元。因削減股本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進賬會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予以運用，包括用作對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c) 緊隨削減股本後，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普通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股份)將會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經調整股份」)，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應擁有之權益，亦須遵守各有關規限，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絕對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及辦理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務，以及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使本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若持有兩股或更多之股份)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方為有效。